

招商信诺和瑞三号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23年5月版）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之前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含）之后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三、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含）之后的，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3\%)^{(\text{保单年度数}-1)}$ ；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四、给付比例表及其他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主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将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

的责任，主合同继续有效。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时起效力终止。我们不累计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且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以上“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二)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在主合同犹豫期后，如果主合同有效且不存在未还款项，您可以申请减少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通过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主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您在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保险费。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成立（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三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五)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六)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七) 保单利益

减额交清

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内且主合同有效，您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主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照原给付条件、原交费期间，根据减额交清后的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现金价值重新计算。

其中，减额交清后的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调整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一、在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二、减额交清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除以减额交清前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得的比例。

以上“减额交清”中所涉及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八)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的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二) 红利的分配方式

主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我们仅提供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形式，**我们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即以红利金额作为净成本增加主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我们应当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还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之前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净保费。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含）之后的，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3%)^(保单年度数-1)；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净保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若经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通过，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则主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净保费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如果我们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四、利益演示

35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和瑞三号终身寿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401737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和瑞三号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刘先生		投保年龄：3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401,737 元											
交费期间：5 年		保险期间：终身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累计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6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46,178.00	0	1,276.13	0	1,198.94	0	1,198.94	160,000.00	161,997.25	46,178.00	47,356.47
2	37	100,000.00	200,000.00	320,000.00	119,414.00	0	2,709.01	0	2,489.65	0	3,688.59	320,000.00	326,144.64	119,414.00	123,127.12
3	38	100,000.00	300,000.00	480,000.00	212,128.00	0	4,195.47	0	3,771.68	0	7,460.27	480,000.00	492,427.68	212,128.00	219,818.94
4	39	100,000.00	400,000.00	640,000.00	320,478.00	0	5,737.38	0	5,045.43	0	12,505.70	640,000.00	660,832.61	320,478.00	333,681.14
5	40	1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439,540.00	0	7,336.66	0	6,311.29	0	18,816.99	800,000.00	831,346.27	439,540.00	459,884.93
6	41		500,000.00	800,000.00	449,904.00	0	7,609.98	0	6,403.86	0	25,220.85	800,000.00	842,014.14	449,904.00	477,829.28
7	42		500,000.00	700,000.00	460,682.00	0	7,893.23	0	6,495.51	0	31,716.36	700,000.00	746,230.35	460,682.00	496,656.60
8	43		500,000.00	700,000.00	471,707.00	0	8,189.88	0	6,590.65	0	38,307.01	700,000.00	755,837.00	471,707.00	516,218.60
9	44		500,000.00	700,000.00	482,985.00	0	8,497.61	0	6,686.99	0	44,994.00	700,000.00	765,584.08	482,985.00	536,544.51
10	45		500,000.00	700,000.00	494,521.00	0	8,816.88	0	6,784.53	0	51,778.53	700,000.00	775,473.33	494,521.00	557,663.88
15	50		500,000.00	700,000.00	556,378.00	0	10,603.51	0	7,289.40	0	87,204.59	700,000.00	827,111.01	556,378.00	676,450.87
20	55		500,000.00	700,000.00	626,455.00	0	12,766.02	0	7,826.47	0	125,245.11	700,000.00	895,011.65	626,455.00	821,466.65
25	60		500,000.00	707,383.00	707,383.00	0	15,405.00	0	8,419.83	0	166,131.02	707,383.00	999,908.16	707,383.00	999,908.16
30	65		500,000.00	799,749.00	799,749.00	0	18,621.68	0	9,072.41	0	210,168.50	799,749.00	1,218,137.74	799,749.00	1,218,137.74
35	70		500,000.00	903,687.00	903,687.00	0	22,514.71	0	9,775.59	0	257,619.02	903,687.00	1,483,188.10	903,687.00	1,483,188.10
40	75		500,000.00	1,020,093.00	1,020,093.00	0	27,224.12	0	10,533.88	0	308,748.74	1,020,093.00	1,804,067.80	1,020,093.00	1,804,067.80
45	80		500,000.00	1,149,551.00	1,149,551.00	0	32,906.38	0	11,352.72	0	363,849.26	1,149,551.00	2,190,687.47	1,149,551.00	2,190,687.47
50	85		500,000.00	1,292,113.00	1,292,113.00	0	39,724.94	0	12,238.19	0	423,241.29	1,292,113.00	2,653,388.19	1,292,113.00	2,653,388.19
55	90		500,000.00	1,446,900.00	1,446,900.00	0	47,835.84	0	13,197.31	0	487,278.56	1,446,900.00	3,201,887.33	1,446,900.00	3,201,887.33
60	95		500,000.00	1,611,340.00	1,611,340.00	0	57,357.48	0	14,238.63	0	556,354.32	1,611,340.00	3,842,838.23	1,611,340.00	3,842,838.23
65	100		500,000.00	1,780,628.00	1,780,628.00	0	68,326.56	0	15,370.81	0	630,906.17	1,780,628.00	4,577,006.04	1,780,628.00	4,577,006.04
70	105		500,000.00	1,949,281.00	1,949,281.00	0	80,673.39	0	16,610.16	0	711,423.52	1,949,281.00	5,401,200.40	1,949,281.00	5,401,200.4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